



地價稅——自用住宅



宇彬所有林口房地作自住使用，且面積與鄰居的相同，
地價稅卻比鄰居貴？？？

明明坪數都一樣，地價稅卻比隔壁
小陳的還貴！！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

- 1 宇彬在103年買賣登記取得林口房屋，並由宇彬設立戶籍
- 2 該房屋及土地面積與鄰居小陳的相同，差別在於小陳的土地現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而宇彬的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
- 3 宇彬103年還有一間新莊房地，由其妻子及讀小學的兒子設籍，並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

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以1處為限。因新莊土地已適用該稅率，故雖然林口房地大小與鄰居相同，仍無法比照課徵。另外新莊房地已在109年出售，已未符地價稅自用規定，且林口房地無出租或營業，故輔導宇彬即時提出申請，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。

感謝納保官協助！



參考法令：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17條第3項、第41條



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聯絡電話：(02)8952-8200(代表號)